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490號

原　　告　閻又豪

被　　告　李正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崽仟柒佰陸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 岜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08年7 月21日16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段○ 號，違規跨越槽化線、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優先通行及注意安全間距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楊綺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維條費用新臺幣（下同）31,248元（含稅，零件2,100 元、工時暨噴漆29,148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48元及自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等件在卷可稽，被告則到庭辯稱：當天是楊綺婷開車來撞我，當時雨下的很大，原告還來跟我請求費用，我很無辜，對鑑定意見書有意見，鑑定機關只有採用16秒的畫面，沒有完整性，被告有對鑑定機關提出書面陳述，但鑑定機關沒有採用等語。查：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機

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第94條第3 項，第99條第1 項第3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 條第1 項、第182 條第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除有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故調查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事故照片等件為證外，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其內容略為：「00:27 系爭車輛自集賢路往環河北路第三車道行駛，被告機車則自該處沿槽化線行駛至環河北路第二車道。00:28-00:2 9被告機車於系爭車輛左前方行駛於第二車道與第三車道之車道線上，系爭車輛則行駛於第三車道。00:3 0系爭車輛於第三車道上往前行駛，車頭已駛越被告機車，故畫面內已無攝錄到被告機車。00:31 發生碰撞聲，此時系爭車輛仍行駛於第三車道。00:31 發生碰撞聲，此時系爭車輛仍行駛於第三車道。00:34 系爭車輛停下來。」，有本院109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可知於發生碰撞前，系爭車輛均直行於第三車道上，惟被告所駕駛機車則跨越槽化線行駛於第二車道與第三車道之車道線上，未能保持與行駛於第三車道上系爭車輛間併行之間隔，並於系爭車輛之車頭駛越被告之機車時，突變換車道至第三車道，致被告之機車碰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及照後鏡，此並有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鑑定意見所認：「一、李正斌駕駛岠通重型機車，違規跨越槽化線行駛，為肇事原因。二、楊綺婷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佐參，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本院依上開調查結果，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並為系爭車輛所生損害之原因，是被告空言執辯，自非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表在卷可佐，至108年7月21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3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1,248元（零件2,100元、工時暨噴漆29,148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4月，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92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時暨噴漆29,148元，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理費用共計29,440元（計算式：292元＋29,148元）。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應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000 元（含鑑定費3,000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3,768 元，餘由原告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00× 0.369=7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00-775=1,325
第2年折舊值	1,325× 0.369=48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25-489=836
第3年折舊值	836× 0.369=3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36-308=528
第4年折舊值	528× 0.369=19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28-195=333
第5年折舊值	333× 0.369× (4/12)=4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33-41=292